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#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（2021）88号

## 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及安全生产涉险 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

### 一、编制目的

为了有效遏制、减少和杜绝各类工艺（设备）运行、检修操作事故的发生，每次工艺（设备）操作事故发生后，必须组织有关人员及时、认真地调查和分析，查清事故或涉险事故发生的原因，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防患于未然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### 二、编制依据



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  
《西北能化调度管理规定》、《西北能化公司 2021 年度安全 1 号文》。

### 三、适用范围

该制度由调度指挥中心管理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### 四、定义

在生产操作中违反工艺指标、设备管理、岗位操作规程、仪表联锁管理制度、工艺设备运行操作不当、指挥有误或责任心不强，不遵守劳动纪律，当工艺、设备不正常时，出现判断、日常巡检和检维修维护有误，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损失或处理过程延时，如设备超温、超压、超速，原料、半成品、产品跑冒或不合格以及报废，引起生产波动、减产或局部停车及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涉险事故等，均适用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五、工艺（设备）事故及涉险事故汇报

严格按照《西北能化调度管理规定》生产信息汇报流程执行。

### 六、事故定性

根据《西北能化公司 2021 年度安全 1 号文》及相关管理规定分类。

### 七、事故的调查处理

1. 凡发生事故都应本着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组织相关责任单位，总结经验，吸取教训，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，分析事故（涉险）原因，确定性质，核实损失，落实事故责任者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。

2. 凡发生一般事故（及涉险事故），事故原因仅限于事故单



位的，由调度指挥中心牵头参与责任单位调查；若事故原因牵扯多个单位，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，各相关责任单位参与，按照属地管理、责任划分进行调查分析。

3. 微小事故主要由调度指挥中心参与，责任车间组织调查处理，分管部门批准处理意见。如人为操作原因影响甲醇产量1~2小时没有调整过来造成一定产量损失的；设备抢修组织不利，进度缓慢，对装置的生产负荷造成影响（或涉险的）或关键设备检修后重复返工的等，由调度指挥中心参与，责任车间组织调查，分管部门批准处理意见，牵扯多个单位的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调查，调查结果报分管领导批示。

4. 凡微小、一般工艺（设备）操作事故及较大生产事故（包括较大涉险事故），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必须参加事故分析会，不得抵触或借故不参加，事故分析会上相关事故人员和单位领导，必须对各类事故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程度负责，不允许隐瞒不报，虚报和迟报，否则要承担事故责任。

## 八、各类事故的处罚标准

1. 普通工艺（设备）事故，未发生涉险事故：调度室牵头相关车间，由责任车间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责任部门批准，调度指挥中心备案。调度指挥中心对此进行统计，上述事故在同一单位当月每重复发生1次，将按轻微“三违”处罚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。若不按规定虚报、隐瞒不报的事故单位，将按严重“三违”处罚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2. 普通工艺（设备）事故，有涉险风险，比照公司安全1#文进行处理，调度指挥中心备案。。调度指挥中心对此进行统计，



上述事故在同一单位当月每重复发生 1 次，将按一般“三违”处罚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。若不按规定虚报、隐瞒不报的事故单位，将按严重“三违”处罚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3. 其它工艺（设备）事故，有涉险行为且已造成后果，属于调查处理范畴的，将比照《西北能化公司 2021 年度安全 1 号文》，调度指挥中心备案。

### 九、其他

本事故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仅限于生产系统事故（及涉险事故）处理，如事故发生已经超出本办法范畴，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安全 1 号文处理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

---

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

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---

